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113年編制內聘雇 「心理輔導員」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本次招考職類計「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聘三等心理輔導員」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政戰綜合組聘三等心理輔導員」等2員(專長6A33)。

貳、甄選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 2、 條件、經歷：
 - (1) 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以上畢業。
 - (2)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Office軟體或ODF軟體(Word、Excel、PowerPrint)；具軟體應用證照尤佳。
 - (3) 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
 - (4)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5) 具相關證照(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 3、 體格檢查：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 4、 限制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參、報名規定：

- 1、 報名日期：113年10月7日至11月6日。
- 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並寄送至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81號，「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報考編制內聘雇人員」（電話：03-4792111轉339188）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3、 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1) 甄選報名表1份（如附件1）。
 - (2) 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1反面）。
 - (4)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影本（考生如具備心理及社工相關證照，請張貼於報名表反面）。
 - (5)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查核基準悉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規定」辦理。
 - (6) 個人自傳1份（500字，如附件3）。
 - (7)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4）。
 -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1份。
 - (9)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考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10) 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肆、甄選作業：

- 1、 甄選日期：民國113年11月11日（如附件5）。
- 2、 應試地點（依應聘職缺前往各場地應試）：

- (1) 陸軍司令部會客室(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81號)。
- (2)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會客室(高雄市旗山區泰山路1號)。
- 3、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術科(電腦測驗)及口試(考選科目及參考書目如附件6)。
 - (1)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考試內容計單選選擇題50題。
 - (2) 學科(佔總比例50%):專業科目考試。
 - (3) 術科(佔總比例30%):實施電腦測驗。
 - (4) 口試(佔總比例20%):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等三大面項實施(評核表如附件7),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5分鐘為限,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小數點第2位),全程由事務人員監督下執行並攝影存證。

伍、錄取及進用:

1、錄取:

- (1) 依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專業科目、術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 (2) 成績公告時間:考試成績統一寄發通知單,並於113年11月25日公告於陸軍司令部網站(網址:<http://army.mnd.gov.tw>)。
- (3)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期請於11月26日至28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8),傳真至03-4806212「劉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致電03-4792111轉339188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4) 錄取通知時間:於113年12月5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 (5) 本次招考作業,若錄取者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人員報到後6個月內離職),得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以書面通知遞補)。

2、進用:

- (1)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 (2) 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預於114年1月1日。
- (3) 進用人員報到當日需繳交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及格)正本1份,凡未繳交者或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 (4) 薪資待遇:聘三等一級新臺幣4萬5,380元起薪;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陸、一般規定:

- 1、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2、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3、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如附件9),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4、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
- 5、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6、應考人於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7、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1日以電話通知。
- 8、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9、人員錄取後，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1) 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 對單位各級主官(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 故意損耗單位公物(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或其他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單位機密，致蒙受重大損害者。
 -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工)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
 - (7) 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二大過，未經功過抵銷者。
 - (8) 年度考成列丁等者。
- 10、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11、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2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12、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
- 13、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 14、承辦人：劉乾逸中校
自動電話：03-4993369。
軍用電話：03-4792111轉339188。

附件1

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聘雇甄選報名表(正面)

陸軍司令部民國113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1張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血型		年齡		
現職公司 (職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 科系：			
甄選職缺 (擇一勾選)	☐ 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大漢營區, 桃園龍潭) ☐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政戰綜合組(泰山營區, 高雄旗山)			
持有證照	核發單位	生效日期	證照職類	證照級別
工作經驗	公司企業/機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職時間
自我檢查所 附證明文件	☐ 照片2張(報名表實貼1張、另檢附1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貼於報名表反面) ☐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各1份 ☐ 證照(書)影本1份(請貼於報名表反面)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 ☐ 自傳正本1份 ☐ 國籍具結書正本1份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現役人員須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 如有偽造, 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報名表反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正面(浮貼)	反面(浮貼)
--------	--------

附件2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附件3

(500字，手寫或打字均可)

[illegible]

表格得自行延伸

附件4

陸軍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
 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
 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

- 1、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2、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3、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5

陸軍司令部民國113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時間表		
日期：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00-0820	人員報到及試務說明	20分鐘
0820-0900	專長測驗	40分鐘
0900-0910	休息	10分鐘
0910-1000	學科測驗 (專業科目：助人技巧)	50分鐘
1000-1010	休息	10分鐘
1010-1050	術科測驗 (電腦測驗-中文輸打)	40分鐘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100-1130	口試	30分鐘
附記	一、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二、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三、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陸軍司令部民國113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科考表

編號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考
姓名		題庫公告於招聘資訊內；本項未達
專長測驗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家庭簡介及未來生涯規劃？	6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內容		
學科(參考)	個人對心理輔導工作之體認？	選擇題
專業科目測驗 (50%)	助人技巧 第五版—探索、洞察與個別行動的催化、個案輔導成功經驗	問答題
區分	得分計算	
術科測驗		
A. 專業素養40% (30%)	1. 中文輸入 專業知識： ☐ 50極佳 ☐ 40優 ☐ 30良	☐ 20可 ☐ 0劣
得分	2. 分析能力： ☐ 50極佳 ☐ 40優 ☐ 30良	☐ 20可 ☐ 0劣
B. 表達能力20% (口試得分20%)	1. 表達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 2. 語言能力事件處理等40複面實施。	☐ 20可 ☐ 0劣 ☐ 20可 ☐ 0劣
C. 實務經驗40%		
(重大事件處理) 得分	1. 工作經驗： ☐ 50極佳 ☐ 40優 ☐ 30良 2. 危機處理： ☐ 50極佳 ☐ 40優 ☐ 30良	☐ 20可 ☐ 0劣 ☐ 20可 ☐ 0劣
※參考書目：		
口試專長測驗(依考試題庫為主)____)×20%=		
2、專業科目：《助人技巧 第五版—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林美珠、統計內勇簡春譯)_____面試官簽章：		
面試程序：		
一、自我介紹：人員進入試場後先自我介紹(1分鐘)。		
二、自由提問：由各委員依據評分項目自由提問(4分鐘)。		
三、口試合格成績為80分。		

附件8

陸軍司令部民國113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專業科目			
☐ 電腦測驗			
☐ 口試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期限為11月26日至28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03-4806212「劉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3-4792111轉339188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陸軍司令部心理輔導員聘雇考選會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任務性質	備考
政戰室	中將 政戰主任	史順文	督導本案甄選試務全般事宜。	
政戰室	少將 政戰副主任	詹國義	襄助督導本案甄選試務全般事宜。	
政戰室 政綜組	上校 組長	林奕杰	負責督導職缺甄試全般事宜並擔任應聘司令部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政戰室 政綜組	上校 副組長	李輝明	協助督導本案甄選試務作業流程管制及全般作業事宜並擔任應聘司令部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政戰室 政綜組	中校 心輔官	劉乾逸	負責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並擔任司令部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政戰室 政綜組	少校 心輔官	全宜令	負責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並擔任司令部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政戰室 政綜組	士官長 心輔士	巫奕璋	負責協助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	
政戰室 政綜組	聘四等 心輔員	陳彥儒	負責協助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並擔任司令部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政戰室 保防組	士官長 保防士	簡淑玲	負責人員安全調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審查事宜。	
八軍團 政綜組	上校 組長	○○○	協力考場試務工作規劃並擔任八軍團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八軍團 政綜組	中校 心輔官	孫易鼎	協力考場試務工作規劃並擔任八軍團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陸軍司令部心理輔導員聘雇考選會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任務性質	備考
八軍團 政綜組	少校 心輔官	○○○	協力考場試務工作規劃並擔任八軍團心輔員職缺口試官。	
司令部 督察室	監察官	司令部 監考委員	負責人員涉案安全調查及考場紀律監督。	
八軍團	監察官	八軍團 監考委員	負責考場紀律監督。	